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1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戚原嘉即戚仁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0,7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1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計算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日之前)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1日止)			
1	本 金						356,149元
2	利 息	356,149元	95年4月28日	113年11月24日	(18+211/365)	10.8%	714,589元
合計							1,070,738元